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及其对标的公司享有的 51,178.04 万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万隆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万隆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

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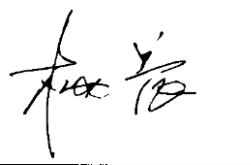
万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对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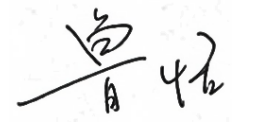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二〇二〇年11月6日